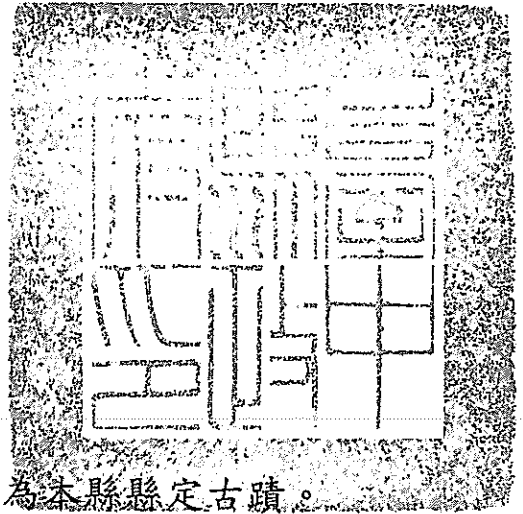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60002970號
附件：範圍圖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后里賢坂張家祖墓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后里賢坂張家祖墓。
- 二、種類：墓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后里鄉第一公墓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範圍：后里鄉圳寮段55-6地號。
- 五、指定理由：日治時期士紳大型墳墓，規制完整，墓體雕刻及洗石子作工精緻，與地方重要人物關係密切，具歷史文化意義及藝術價值，值得保存。
- 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府授文資字第0960002970號。

縣長 黃仲生